

## 臺東航空站通行（工作）證使用及核發作業規定

民航局 105 年 10 月 03 日空運安字第 1055019013 號函(第一次修訂)核准

民航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空運安字第 1085030374 號函(第二次修訂)核准

民航局 111 年 07 月 21 日空運安字第 1115016930 號函(第三次修訂)核准

### 一、依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9 年 10 月 26 日空運安字第 0990033149 號函暨內政部頒布「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維護本站民航作業區之安全秩序，使人員進出機場「活動區」作業有所準據，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各單位申請通行證事宜，由本站業務組受理作業與通行（工作）證製發。

四、通行（工作）證依使用性質，區分如下：

項次	通行證類	適用通行區域	適用人員	備註
1	人員通行（工作）證	機場「活動區」： 含候機室、停機坪、 跑道	航空站及駐站單位 及航空公司人員	
2	臨時通行證	依副卡核准通行區域使用	臨時申請及施工人員	配合副卡使用
3	機場施工證	機場「活動區」： 含候機室、停機坪、 跑道	施工期間逾 10 日 以上施工人員	

### 五、申領手續：

(一)人員通行（工作）證：

#### 1. 通行證：

(1) 申領單位填送「申領豐年機場工作證人員名冊」（附件一）、申請人相片電子檔（或現場拍照）、申請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粘貼單（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十三)及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三)各乙份**，加蓋單位戳章，送本站業務組辦理。

(2) 業務組檢附「申領豐年機場工作證人員名冊」一份及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逕送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下稱航警臺東分駐所）**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影印一份存

航警所，原份檢退業務組，以憑製發。

- (3) 申請手續完備後，本站會主動通知申領單位繳交製證工本費（每枚新台幣100元）後，始得領證。
- (4) 年度換證由本站主動通知辦理，由申領單位填送「申領豐年機場工作證人員名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十三)及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三)各乙份加蓋單位戳章，送本站業務組轉請航警臺東分駐所辦理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影印名冊一份送航警臺東分駐所存查，原份檢退業務組，以憑製發。

## 2. 臨時通行證:

- (1) 臨時通行證由航站製作後交由航警臺東分駐所保管與借用核發，因臨時業務需要或核准施工人員等，得申領臨時通行證。
- (2) 由申領單位（人）填妥「領用臺東豐年機場臨時（新進）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十三)及臺東航空站申借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訓練單(附件十四)、攜帶危險物品放行條（附件五），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送航警臺東分駐所辦理。
- (3) 航警臺東分駐所應就申請業務需要及核對使用人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製作「臺東航空站臨時通行證副卡」（附件七）連同臨時通行證交予申領單位（人）使用。
- (4) 臨時通行證之使用於進出機場活動區時，應接受值勤航警人員查驗，並得核驗其身分證件。
- (5) 臨時通行證及「副卡」限當日使用，申領單位（人）應依核准使用時間內負責將臨時通行證收回並繳還核發單位，副卡逕交航警臺東分駐所查收。如有違規使用情形申領單位（人）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 3. 機場施工證

- (1) 申領單位填送「申領豐年機場年月施工證名冊」（附件八）、申請人相片電子檔（或現場拍照）、「申請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影本粘貼單」（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十三)及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三)各乙份，加蓋單位戳章，函送本站業務組辦理，由業務組送請發包單位核定審查通行期限。
- (2) 業務組檢附「申領豐年機場年月施工證名冊」一份及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影本，逕送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背景查核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後影印一份存航警所，原份檢退業務組，以憑製發施工證。
- (3) 申請手續完備後，本站會主動通知申領單位繳交製證工本費（每枚新台幣100元）後，始得領證。
- (4) 施工證有效期限最長六個月，依實際施工工程期核定，如施工期超出六個月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於屆期前30日提出申請。

#### 六、證件之繳銷：

- (一) 各單位換領各類人員通行證時，原領用之舊證應一併繳回本站註銷，未依規定本站不受理製發新證。
- (二) 各單位對於退、離、調職、解僱之人員或工作地區變更時及履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其所領通行證應於10日內由原申領單位負責收回後，並檢附「駐臺東豐年機場調離職人員登查號碼註銷資料表」（附件九），送本站辦理註銷。
- (三) 各單位對於退、離、調職及解僱之人員等情形，原申領單位無法於10日內將其所繳通行證收回時，應立即通報本站業務組逕予註銷並轉報航警臺東分駐所查察。其所領通行證於通報註銷前如有發生不法情事，其法律責任概由申領單位及使用人負完全責任。
- (四) 各單位對於所屬離調職、解僱人員或工作地區變更及履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負繳回通行證及通報本站之責，如未依規定通報及繳回，經查獲得以遺失證辦理，每人/次罰以該申請單位新臺幣500元整；本站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

#### 七、遺失補發與罰則：

- (一) 遺失本作業規定所訂各類證件，申領單位應立即通報本站業務組及航警臺東分駐所，並填寫「臺東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一份（附件十）送本站備查，影本轉送航警臺東分駐所存查，由航警單位轉知所屬注意查察
- (二) 如24小時內尚未尋獲者，應由申領單位查明無訛後，填具：「臺東航空站通行證遺失證明書」一份（附件十一）、「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附件十二），送本站辦理掛失、作廢及補發作業，每次均應繳交新台幣500元「重製手續及工本費」，並實施保安認知訓練後領證。
- (三) 在通報掛失手續未辦妥前，如被拾獲冒用而發生危害航空站安全情事，其法律責任概由申領單位及使用人負完全責任。
- (四) 申領補發前即尋獲，申請單位應通報本站業務組及航警臺東分駐所，由航站恢復門禁系統通行權限，並解除列管。
- (五) 由航警局臺東分駐所核借之臨時通行證遺失時，應立即查尋，並適用遺失補發規定辦理，航警局臺東分駐所應通知本站所遺失之證類、證號及使用人，以為重新製作之依據。

八、所領證件逾期、越區或轉借他人使用者，得視情節吊扣其證件七至十四日，扣證期間不得申領臨時通行證。

九、領用航空站通行證件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吊銷其證件；

- (一) 因案羈押偵審中。
- (二) 經民航機構革職者。
- (三) 偽變造或冒用航空站通行證者。
- (四) 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 (五) 在航空站煽惑群眾滋事者。
- (六) 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十、通行證使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處罰並得吊扣其航空站通行證一

至三個月：

- (一)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者。
  - (二) 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聽制止者。
  - (三) 攜帶違禁管制物品進出者。
  - (四) 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 通行管制哨未佩掛通行證件，不服糾舉者，或拒絕航警人員查驗其證件者。
- 十一、持用各類臨時通行證件、應佩掛胸前明顯處，並得由執勤員警查驗其有效身份證件及副卡或名單。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證件繳還，如有遺失情形，應即按本作業要點「七、遺失補發與罰則」之規定辦理，並得視情況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
- 十二、各類通行證不易辨識需換證時，應將舊證繳回，另行製發新證。
- 十三、各類通行證之換發，原則上採二年為限之方式辦理。
- 十四、通行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證背面，持證人應確實遵守，以維航空站秩序及安全。
- 十五、申領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航空站工作人員均應接受保安認知訓練（如附件3），該保安認知訓練之實施方式及訓練內容，應由各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於該航空站保安計畫中予以律定，並由航空站經營人執行之。保安認知訓練之項目至少應包括：
- (1) 人員使用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時應注意之保安事項，並應包含全員保安之概念或內容。
  - (2) 人員使用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配合檢查義務。
  - (3) 人員遺失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通報方式。
  - (4) 人員繳回非臨時性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之義務。
- 十六、為落實民航機場進出管制，有效管理通行證使用情形，每年2月及8月定期清查各單位領證人員通行證使用情形，無通行紀錄者，將函請各單位評估領證人是否有持證需求，或請其改申領臨時通行證；持續一年以上未使用者，即關閉門禁系統權限，並註銷其通行證，以維門禁安全。
- 十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全銜) 申領豐年機場工作證人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工 作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操作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③活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①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操作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③活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①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操作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③活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①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操作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③活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停機坪
主 要 工 作 簡 述				
申 請 證 類				
登 查 證 號				
航 空 站	審 查 意 見			
	通 行 證 號 編 號			
航警所 審 查 意 見				
照 片				
備 註	1. 請提供照片電子檔。2. 公務單位由政風部門於登查號碼欄簽章。			
航 站 承 辦 人		組 長		航 站 主 任

附件二

申請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影本粘貼單

申請單位： \_\_\_\_\_ 負責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職稱：          正面	          背面
職稱：          正面	          背面
職稱：          正面	          背面
職稱：          正面	          背面

附件三

**臺東航空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臺東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為豐年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臺東分駐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

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臺東分駐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七、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臺東航空站或航警臺東分駐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臺東航空站註銷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臺東分駐所舉發。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臺東分駐所。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訓	練	日	期	備	考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附件四

(全銜)領用臺東豐年機場臨時(新進)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稱	謂	姓	名	性	年	本	籍	國	民
				別	齡			身	分
								證	證
								統	工
								一	作
								編	地
								號	區
								或	用
								護	證
								照	時
								號	間
								碼	雙
									線
									以
									右
									各
									欄
									由
									發
									證
									台
									填
									寫



							起	止	證號	備考

事由 陪同人：  
聯絡電話：

上列 等 員在臺東豐年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  
 領用單位：  
 經辦人簽名：  
 安全主管：  
 負責人：

此致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記：每天工作完畢，應即將所借臨時工作證繳回聯合發證台。

附件五

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出聯)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		
出管制區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位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單位電話	
開立放行條單位(公司章戳)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	崗哨：

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入聯)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		
入管制區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位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單位電話	
開立放行條單位(公司章戳)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臺東所	崗哨：

<b>臺東機場管制區危安、危險物品放行條(存聯)</b>			
<small>本聯請於本次業務工作結束後，一併繳回出入崗哨備查</small>			
運送人員		聯絡電話	
用途			
載運物品名稱			
未攜出之危安(險)物品			
入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出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使用車輛車牌號碼：			
開立放行條單位 負責主管		開立放行條單 位電話	
<b>入</b>		<b>出</b>	
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臺東所	<b>崗哨：</b>	航空警察局臺 北分局臺東所	<b>崗哨：</b>

附件六：已刪除  
附件七

臺東豐年機場管制區臨時工作證副卡						
申請單位		日期		編號		
用證人		證號		電話		
陪同人		證號		電話		
事由				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發證單位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		發證人蓋章		時分	
值勤員警蓋章	入	時分	入	時分	入	時分
	出	時分	出	時分	出	時分
備註	持本副卡進出管制區，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用畢後繳還發證單位。					

附件八

(全銜) 申領豐年機場 年 月 施工證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申請 工證	施工地 區				
	證 類				
航空站（經營 人）審查意見					
航警局審查 意見					
照 片					
備 考					
合 計	員				

附件九

單位：_____					
駐臺東豐年機場調離職人員登查號碼註銷資料表					
職 稱					
姓 名					
調、離職 日 期					
原 因					
通 行 證					

號 碼					
航 警 所 審 查 意 見					
登 查 號 碼					
航 空 站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單位（公司）：

簽章

單位主管：

申請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附件十

### 臺東航空站遺失通行證通知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遺失通行證				備註
			類別	編號	遺失日期	遺失地點	

以上通行證遺失經領證單位註銷，請轉知貴屬崗哨注意查察，以防他人拾獲冒用妨礙航空站安全。

此致  
臺東航空站  
航空警察局臺東分駐所

(單位名稱)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臺東豐年機場通行證照遺失證明書

本單位\_\_\_\_\_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地區遺失台東豐年機場\_\_\_\_\_類\_號工作(通行)證壹枚，經查屬實無訛  
特此證明，請准作廢註銷。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人：

安全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附件十二

### 臺東航空站人員通行證遺失補發申請單

單位戳章及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遺 失 日 期				
遺 失 地 點				
原 通 行 證	類 別  編 號			
航 空 站 審 查 意 見				
航 警 所 審 查 意 見				

補發新證	類別				
	編號				
備註	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	

附件十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臺東航空站各類工作通行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構。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 方式：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如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00)電洽臺東航空站(電話：089-362515)或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電話：089-362553)。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臺東航空站各類工作通行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站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名	已詳閱同意書 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附件十四

## 臺東航空站申借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

### 保安認知訓練單

**以下保安認知規定請借證人詳閱：**

- 一、持用臨時通行證應佩掛胸前明顯處，進出管制區時，由執勤員警核驗有效身分證件及副卡。
- 二、臨時通行證及副卡**限當日使用**，申借人應依當日核准使用時間內將臨時通行證及副卡繳還臺東分駐所，如有違規使用情形申借人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 三、臨時證不慎遺失，應即通報臺東分駐所及臺東航空站，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若無法尋獲，應負擔賠償重新製作工本費，臺東分駐所並得視情況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
- 四、不得攜帶、販售各類危險及違禁物品進出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危安(險)物品放行條接受警衛查驗；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取得。
- 五、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六、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亦不得逾期、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七、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臺東所。
- 八、管制區內使用之車輛、機具在未作業時應予控管(例如：將車門上鎖

鑰匙取下)，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訓練單位：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